第十八點附表:各層級核定之金額級距

單位:新臺幣 承辦採購 項次 主任秘書 層級 部次長 備 註 單位主管 項目 擬動支預算辦理採 逾三萬元、 三萬元以 一、預算流用 逾公告金額 購之核准;分標原 十分之一 公告金額十 下 部分由部 則、招標方式、決 分之一以下 次長核定。 標原則等重大採購 二、辦理巨額 決定之核准 採購前,依 「機關提 報巨額採 購使用情 形及效益 分析作業 規定」第二 點第一項 規定簽辦 預期使用 情形及效 益目標 等,由部長 核定。 公告金額以 逾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 投標須知及採購契 約等招標、決標文 上 十分之一、 十分之一 件之核定; 自招 未達公告金 以下 標、決標至驗收結 額 算之相關採購作業 之核定(准) 涉及契約價金之採 逾公告金額 逾三萬元、 三萬元以 以變更部分之 購契約變更之核准 十分之一 公告金額十 下 「加帳金額」及 Ξ 「減帳金額絕 分之一以下 對值 合計之累 計金額計算。 未涉及契約價金之 公告金額以 以「採購金額」 逾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 採購契約變更之核 上 十分之一、 十分之一 認定。 四 准 未達公告金 以下 額

附則: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○四四九○ 號函釋,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,如有修正,應從其規定。